二、出口貨物部分

(一) 倉儲業對出口貨物之進倉，係依據送貨單或託運單、海運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（簡 5259）表格點貨進倉，進倉完畢後以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或海運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（簡 5201 或簡 5259）訊息傳送海關。

(二) 出口貨物報關後，經核定爲 C3(應審應驗)者，海關以海關查驗貨物通知（簡 5109、簡 5109S）訊息或表格通知倉儲業配合查驗。

(三)海關放行以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（簡 5204、簡 5204S）訊息或表格通知倉儲業，接收後即憑以打盤、裝櫃、併櫃作業，倉儲業（如經船公司委託）以出口貨櫃清單（簡 5253）訊息傳送海關，憑以製作出口貨櫃運送單（簡 5165），出站裝機或裝船出口。